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陳嫻妃
電 話：04-3706137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09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附件四 (017096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之飲酒危害防制宣導資源，請貴單位廣為宣傳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6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110118007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29日衛授國字第11107612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酒害防制知能，避免不當飲酒行為而危害健康與生命，請貴單位透過多元管道向所屬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已將旨揭資源及影片公播授權書上傳雲端硬碟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3KneFZXmkJEg59bagehrLAY3wcWpJ5Z0?usp=share_link，並同步放置「健康九九網站」，網址：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>，可逕至該網站「找教材」專區下載運用（搜尋關鍵字：酒）。
- 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